

# 肇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人才、信息、技术和设备等资源优势，拓展学校参与社会服务的功能和范围，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学校鼓励各部门或个人利用本部门管理的设备、仪器条件和个人技术专长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为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科研项目是：（一）各级人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学校内各类科技计划及科研基金项目以外的研究项目；（二）由校内各学院、部门或个人（不含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承接的社会各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实体或个人委托的科研项目；（三）科研管理部门确定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科研服务活动。校属独立企业法人从事科研服务活动的管理由学校按本办法的精神签订目标合同确定。

**第四条** 开展各类横向科研项目，要坚持有利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综合实力的提高，有利于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并合理兼顾学校、部门、个人三者利益。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全校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并为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提供审核、咨询、协调等服务。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或个人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须到学校科技处、社科处登记和备案。在获准立项后，由科技处、社科处代表学校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凡未经科技处、社科处登记、立项并签

定合同的项目，学校一概不予认可。

**第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编号立项手续由科技处、社科处科研计划与产学研合作科负责。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研究需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格式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要求，既可使用学校制定的合同书，也可使用项目委托方制定的合同书。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中必须明确该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具体归属方式由双方协议确定。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研究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十条** 为保证进入学校的横向科研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组必须定期向科技处、社科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接受检查和管理。科技处、社科处科研计划与产学研合作科和各二级单位（所、中心）应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声誉，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的课题实验记录及总结报告等科研过程材料须交科技处、社科处归档，并由科技处、社科处组织进行验收、鉴定、成果登记和报奖（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二条** 进入学校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执行。其研究成果与其它纵向科研项目成果同样对待。在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评选先进和职称评定时有效。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发明创造，要及时向科技处、社科处汇报，经批准后申报专利。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入学校后，由科技处、社科处制作经费下达通知书，并按规定提取5%科研管理费。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对进入学校的横向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并单独建立账户，由项目组按计划使用。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直接使用的，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经费入账和相关使用程序根据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肇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需要雇用临时工作人员，须经人事处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在科技处、社科处备案。依据合同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付劳务费。

**第十八条**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买被列为政府采购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物品，要按学校有关部门要求进行采购、登记以及办理领用手续。项目研究结束后，所购仪器、设备归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若涉及国家相关税种，由项目组从项目经费中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项目组成员在经费收支方面如涉及个人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由个人自行缴纳。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通过鉴定或验收后，节余经费按照《肇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科研成果（含专利）的转让推广，如需学校垫付前期费用，则由科技处、社科处审定，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解决。转让推广成交后，从收入款项中扣还。

#### **第四章 奖罚**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获准立项，按照《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试行办法》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执行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不得泄漏科研秘密和成果

秘密，维护委托方和学校的利益及声誉。若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坏学校声誉的，由科技处、社科处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报请学校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如下处罚：

- （一）2-4年内不准申报纵向课题；
- （二）2-4年内不准申报科技奖励；
- （三）至少推迟1年职称评定资格；
- （四）停聘原职务；
- （五）行政处分。

对造成学校巨大经济损失的，学校可以直接从该项目组的任何经费和项目负责人的工资中扣除；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以无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机构的行政章签订技术合同，否则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技处、社科处与课题组协商解决。